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20】24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我局在持续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一、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事项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计修正公告》，将 2019 年三季度预计的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 1.6 亿元至 1.8 亿元修正为盈利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原因之一为出售部分 2018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相应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6,116.16 万元。你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导航、车载显示屏一体机等，存在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相关存货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存疑。

二、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2019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涉及历史期间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和导致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其中关于成本调整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存疑。

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全面配合审计机构开展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如实反映你对立案调查所涉事项的整改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

二、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上述事项进行关注和核实，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应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核实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如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加强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依规履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特别是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局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